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光明

葉秋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光明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葉秋玲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條第2 項，刑法第28條、第320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38號

被 告 林光明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東縣○○市○○路000號

（臺東○○○○○○○○）

居宜蘭縣○○鎮○○路0號

（羅東火車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葉秋玲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光明與葉秋玲2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月21日9時26分至9時30分許，在址設宜蘭縣○○鎮○○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倉前店內，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由葉秋玲在旁把風，林光明徒手竊得置放於陳列架上之台灣菸酒紅酒燉牛肉泡麵、台灣菸酒花雕酸菜

01 牛肉泡麵各1碗及三星番茄汁虱目魚罐頭、福松香筍罐頭、
02 寧記頂級辣椒大王各1罐(價值約新台幣287元)後放入其所攜
03 帶之購物袋內，未行結帳隨即離去。嗣經全聯倉前店之店長
04 林麗芳發現後報警處理。

05 二、案經林麗芳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光明、葉秋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08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麗芳於警詢時之指訴相
09 符，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0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1 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2人前
12 揭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2人犯嫌，均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4 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15 正犯。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黃明正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陳奕介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05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